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正勳即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玫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玫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為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裕公司）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因清算人許正勳年事已高，而陳玫蓉曾擔任三裕公司監察人，亦參與三裕公司解散清算程序，且陳玫蓉亦表明同意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公司法規定聲請指定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陳玫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陳玫蓉願任同意書為證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查三裕公司已清算完結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02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審認無訛。是以聲請人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陳玫蓉為三裕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